附件2：

郧西县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公开招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2.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提前到达考点，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面试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验证时须临时摘除口罩。

3.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不限湖北省），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考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考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疫情风险等级查询”，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

4.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转移至隔离考场等候参加面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5.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的考生，面试序号自动顺延为本面试室最后1位，待本面试室其他考生面试结束后，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所有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7.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8.请考生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须知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